**[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货物清单**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眼球震颤描记仪 | 1 | 套 | 490,000.00 | **接受进口**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眼球震颤描记仪）**

**二、技术要求**

**（一）货物用途**

|  |  |
| --- | --- |
| 用途 | 设备能独立检测患者6个半规管（水平、前、后）的外周前庭功能损失及功能水平，能鉴别中枢或是外周病变，可进行复位指导、前庭康复评估 |

**（二）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

**（带★号参数为不可负偏离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参数（非▲号参数）为普通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评分准则做扣分处理。评分时以序号进行划分，一个序号所对应的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情况，按1项条款负偏离进行扣分。如序号1条款项下存在小项，则以小项为1项条款进行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 | **参数要求** |
| 1 | 眼球震颤描记仪 | 主要技术及系统要求 | 1. **自发性眼震**：可观察是否出现眼震、眼震方向、幅度、是否固视抑制，观察时间至少20秒。  2. **凝视试验**：可在不同条件下眼位维持系统的功能，每个眼位观察至少20秒。  3. **扫视试验**：可体现在峰速度、潜伏期和准确度三个参数的异常。  4. **视觉增强前庭眼反射试验（VVOR）**：可进行前庭和小脑功能的同步测试。  5. **前庭眼反射抑制试验（VORS）**：可检测小脑和连接部的功能。  6. **反向眼偏斜试验**：评估中枢尤其是脑干的功能，鉴别是否眼动失调。  7. **静态位置性试验**：检测受试者头部处于不同位置时是否能够诱发出眼震。  8. **动态位置性试验**：诱发方法包括Dix-Hallpike，Hallpike-Stenger，Side-lying，Roll test。  ▲9. **手法复位头位监控**：  根据不同的半规管有不同的手法，后半规管和前半规管采用CRT或Liberatory，水平半规管采用BBQ。**（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作为证明资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中标注相应参数，未按要求标注的，评委可按负偏离处理）**  10.软件功能具备实时监控头位半规管复位角度。  **11. 甩头试验模块：**包括左右水平测试、左前右后测试、右前左后测试  ▲12. **完整的HINTS**（甩头试验+凝视试验+反向眼偏斜）检查功能：快速鉴别外周和中枢的AVS（急性前庭综合征）**（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作为证明资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中标注相应参数，未按要求标注的，评委可按负偏离处理）**  **13. 甩头抑制试验模块SHIMPS**：可评估受试者前庭功能保留状况  14. 设备可选配升级**温度试验**功能  ▲15. 软件具有PR评分功能：与甩头增益相结合，针对甩头试验测试的曲线情况进行判断，结果显示判断图形和pr分数。**（提供软件截图）**  16. **供电：**USB2.0或3.0供电  17. **眼动信号采集方式：**右眼摄像头  **18. 眼动信号采集率:**  1) 250 fps：视觉增强前庭眼反射试验、前庭眼反射抑制试验，视频记录/播放模块；  2) 173 fps：凝视试验，反向眼偏斜试验，扫视试验，静态位置试验，动态位置试验，手法复位，摇头试验，瘘管试验，冷热试验；  3) 60 fps：当选择扭转眼震或视觉屏蔽时  19. **眼动视频记录频率：**30、60或120 Hz  **20. 眼球追踪范围：**  1) 扫视试验：±7.5°，最大15°；  2) 其他试验：水平±30°，垂直±25°。  **21. 眼球追踪图像分辨率：**  1) 100\*100 pixels（瞳孔图像）：视觉增强前庭眼反射试验，前庭眼反射抑制试验，视频记录/播放模块；  2) 160\*120 pixels（灰度图像）：凝视试验，反向眼偏斜试验，扫视试验，静态位置试验，动态位置试验，手法复位，摇头试验，瘘管试验，冷热试验，视频记录/播放模块；  3) 320\*240 pixels（选择扭转时）。  22. **眼动分辨精确度：≤**0.1°（水平、垂直和扭转）  23. **校准**：眼罩至少内置2束校准激光，用于校准  24. **激光参数**：波长最大660 nm，输出电量最大0.9 mW  25. **软件**：Windows图形用户界面、高性能分析软件、测试数据库存储、详尽的患者和测试数据管理  26. **远程操作：**搭配激光笔、测试启动/停止，特殊事件标记，测试延时；  27. **扭转眼震：**可记录眼动曲线、SPV分析和视频回放  28. **眼睛视频录制速度**：30 fps、60 fps或120 fps  29. **同步房间视频录制**：15 fps或30 fps，彩色或灰度；  30. **视频回放速度可调**：常速、慢速和更慢速；  ▲31.**慢相角速度（SPV）分析、删除和重新分析：**包括水平、垂直和扭转性SPV的峰值、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作为证明资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中标注相应参数，未按要求标注的，评委可按负偏离处理）**  32.软件可自定义自动规程、自定义报告模板、自定义结果曲线颜色、不同日期和时间测试结果对比  33.**凝视试验：**  1) 五位图：同时显示平视位、左、右、上和下五个眼位眼震的方向、SPV幅值和振幅大小；  2) 凝视分析图：水平、垂直和扭转三维眼球追踪曲线和SPV图  **34. 变位试验：**  1) 默认测试：Dix-Hallpike、Hallpike-stenger、Side-lying和Rolltest；  2) 自定义添加：其他变位诱发方法，  3）测试结果3维显示、3维分析。  **35. 手法复位：**  35.1) 默认方法：CRT、Semont和BBQ  35.2) 自定义添加：其他复位手法  ▲35.3) 录制视频同步回放：眼动曲线（3维）、SPV（3维）、眼动视频、头位监控同步回放，且速度可调；**（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作为证明资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中标注相应参数，未按要求标注的，评委可按负偏离处理）**  **36. 视频Frenzel**  1) 录制类型：瞳孔图像录制、眼睛图像录制、全图像录制；  2) 播放速度：可选择正常速度播放、慢速度播放、更慢速度播放，更易观察眼球运动。  ▲**37.**内置甩头培训曲线，操作者可以轻松正确地掌握正确的甩头手法（**（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作为证明资料，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中标注相应参数，未按要求标注的，评委可按负偏离处理）**  **测听仪：**  38.具备气导测试，骨导测试，高频测试，言语测试，声场测试。  39.气导测试频率：125Hz-20000Hz；气导高频：8000Hz -20000Hz；骨导测试频率：250Hz-8000Hz。  40.内置空间≥4GB可存放言语测听词库或任意刺激声。 |
| **★**标准配置要求 | 1. 眼球震颤描记仪主机 1台  2. 手提包 1套  3. 主机托架 1副  4. 面垫 4盒  5. 镜片清洁布 1块  6. 前庭软件系统 1套  7. 使用手册 1本  8. USB摄像头 1套  9. 电脑工作站 1套  10. 信息化接口 1套  11. 测听仪 1套  12. 科研模块 1套 |

**三、商务要求**

**说明：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详细商务要求** |
| 1 | ★报价 | 人民币报价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位置（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86号） |
| 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 4 | ★付款方式 | 1、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中标人的发票，支付中标人不高于项目总额70%预付款；②设备到货、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累计100%设备货款发票，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累计不高于项目总额95%货款；③设备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剩余货款。当采购人本年度的资金预算不足以支付项目款项时，则需顺延至下年度支付。  2、签订合同时需提交厂家出具的3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3、（1）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采购人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不接受除中标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中标人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中标人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人项目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中标人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中标人确认收款账户进行付款，造成中标人实际未收到货款的，该责任由中标人自己承担。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中标人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  （5）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 5 | ★验收方式 | 1、货到安装，现场验收。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交货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由采购人使用科室、设备科、中标人等代表在场进行验收。  3、在本项目涉及的医疗设备安装过程中，若安装场地需进行改造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改造工作及相关费用。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新建、装修、水电线路改造、通风系统调整等一切为实现设备正常安装及后续使用所必需的工程内容。改造工程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采购、施工人员薪酬、设备租赁、运输、税费等所有与改造工程相关的支出。  4、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且产品生产日期应为验收日期一年内。确保产品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产品所有启用所需的资质证件。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设备出厂日期≤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B.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如期交货；  C.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D.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E.提供货物中文说明书；  F.提供维修手册、与厂家签订的3年质保售后服务协议；  G.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  6、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设备有质疑，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按照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出具合格的检测验收报告，采购人将履行采购合同；若检测验收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验货验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 6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应确保运抵采购人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
| 7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配件)提供免费保修期 3 年。(免费保修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免费保修期，需提供原装的零配件及其维修，终身负责维修，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维修配件；一年需对设备进行维护四次（每季度一次），不额外收费。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外，中标人负责提供原装配件并免费维修更换，不额外收费，采购人只需支付更换的零配件费用。中标人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备份。  2、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产品因质量出现的问题修复，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零配件供应及时；若在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在1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免费保修期，中标人应确保设备年开机率在98%（含）以上，若达不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年开机率在90%（含）-98%（不含）之间，免费保修期延长一年；年开机率在85%（含）-90%（不含）之间，免费保修期延长两年；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计算新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洽谈报价中。【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4、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5、负责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及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不额外收费。  6、如场地迁移，需要移机时，中标人需提供设备拆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且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不额外收费。 |
| 8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需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逾期30日以上不能交付设备，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中标人逾期交付设备或安装调试，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中标人在一年内的不良服务率（指设备发生故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合 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妥善处理，产生采购人有效投诉。）大于百分之三（以单台设备产品为单位），则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中标人所供设备因质量、缺陷、技术标准等问题，给采购人或实际使用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如交付假冒伪劣、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采购人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人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
| 9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中标人应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本项目所要求的硬件、软件，中标人要配备给采购人，并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  3、涉及软件应用的设备，中标人和厂家应配合采购人智慧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在质保期内，应将软件更新、维护并提供更新所需的硬件，开放软件端口，无偿派人配合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等系统）的连接工作，如涉及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采购人信息系统变更或其他情形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须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确保数据安全，无外泄。上述工程需要按照采购人计划工期内完成，不得拖延，如因客观因素不得不延长工期的，需与采购人协商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4、投标机型的硬件及软件配置均须是注册证或官方白皮书所描述的，且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临床、科研）新技术改进、更新的产品。  5、网络安全要求：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采购人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采购人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6、设备使用期间，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